

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教師聘約

1102年6月17日校務會議通

105年6月20日校務會議增訂第14至17點

109年6月29日校務會議修正全文共25點

- 一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師聘約(以下簡稱本聘約)依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、「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約準則暫行要點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教師有關聘任、權利、義務、待遇、進修與研究、退休、撫卹、離職、資遣、保險、申訴及訴訟等，悉依教師法、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法令未規定者，依本聘約辦理。
- 三、本校教師之聘任分初聘、續聘及長期聘任五年。
- 四、教師聘任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，應於十日內通知教師決議結果。
- 五、本校續聘教師，於聘約期滿前，另致送聘書。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七日內提出應聘書，逾期視為卻聘，應將聘書送還人事室註銷。
- 六、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擬退聘解約或中止聘約，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並經校長同意；未經校長同意，擬退聘或解約者，視為違約，學校得要求給付違約金。違約離職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伍萬元整。
- 七、教師自離職日起已受領之本俸、職務加給及按月給付之各種款項，本校得依未實際從事教學部分，依法令規定按日追回之。
- 八、教師擬於原聘約期限屆滿後，不再應聘時，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；教師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，本校應發給教師離職證明。
- 九、本校教師之敘薪，依教師待遇條例暨本校教師(含代理教師)敘薪辦法辦理。
- 十、本校教師之退休、撫卹、離職及資遣除依「公教人員保險法」、「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」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，符合退休、撫卹資格者，另得依本校相關規定申請《延平專設退休(撫卹)金》及優遇金。
- 十一、教師授課科目應依課程標準，以專業專才及公平原則妥適編排；但本校基於實際需要，得就排課作適當處理。
- 十二、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辦法規定辦理；兼任行政職務者，得酌減授課時數。
本校修訂教師授課時數時，得邀請教師會協商。
- 十三、教師出勤、差假，悉依教師請假規則、本校教職員工出勤管理要點及本校教職員工請假辦法辦理。
- 十四、教師差假所遺課程，應返校後補足課程。
- 十五、教師未依規定辦理請假並補課，校方除依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得要求教師支付所遺課務代理費用。
- 十六、校長得聘教師擔任班級導師、實習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。其辦法另定之。
- 十七、教師於上班期間不得在校外兼任有給職務。不得在補習班任課或開類似補習班。
- 十八、教師在職期間應主動積極進修、研究與教學有關之知能。學校應依公平原則給予教師進修機會。
- 十九、非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於學生寒、暑假期間，除行政需要、研究與進修及配合災害防救所需之日外，得不必到校。
- 二十、教師應遵守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及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相關規定。
- 二十一、教師因執行教學或校務行政工作，致涉及法律訴訟案件時，學校應積極協助處理。
- 二十二、教師違反聘約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聘約規定處理。
學校違反聘約，教師得依教師法或相關法令之規定尋求救濟或提起訴訟。
- 二十三、本聘約修改時須與本校教師會協商，並經校務會議通過。雙方有爭議時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十四、本聘約所生之訴訟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- 二十五、本聘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